

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書人)受聘僱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受聘僱期間內,為執行本校與合作機構_____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公司行號及其他國內外合作團體)之產學合作: _____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計畫、技術服務、建教計畫、技術移轉授權、分包契約、訂購單),茲此保證並聲明如下:

(請立書人依序據實勾選)

一、立書人聲明與自我檢核本件產學合作:	
1. 是否涉及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 (勾選有者,請勾選以下兩項)	☐ 有 ☐ 無
(1)願遵守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政府機關全權授權該研發成果歸本校管理運用,合作機構後續若需使用該研發成果,立書人應告知合作機構應與本校另簽署授權合約。	☐ 同意
(2)承(1),立書人若與合作機構對該研發成果歸屬之約定,有牴觸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權益者,立書人應先行書面簽請本校決行單位同意。	☐ 同意
2.1 是否利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係指成果來源含有「無政府計畫」之「自行研發成果」) (勾選有者,請勾選以下三項)	☐ 有 ☐ 無
(1)利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是否涉及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	☐ 有 ☐ 無
(2)利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是否涉及與其他非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之合作機構合作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有 ☐ 無
(3)立書人是否已告知合作機構應與本校另簽署授權合約,並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同仁?	☐ 有 ☐ 無
2.2 若勾選「無」使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則應保證其產出之成果或權利為乾淨無瑕疵,若有不實勾選,致本校權益受損,應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自行負擔責任。	☐ 同意

二、立書人執行產學合作，依據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下所產生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營業秘密、know-how、財產資訊、著作權、商標權，以下同），除與本校另有事前個案書面簽呈、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決行單位同意、或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另有規定外，智慧財產權全歸屬本校所有。	☐ 同意
三、過去、現在及將來為從事產學合作而提供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相關技術，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因產學合作之過程或結果，倘遇有任何因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致遭受合作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立書人願全力配合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相關權益並同意無條件負起侵權責任及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同意
四、關於產學合作相關事務，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嚴守保密義務，立書人確認參與產學合作之全部人員，皆已簽署保密同意書，並由立書人自行統一管理。日後若有未簽署之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或爭執權益歸屬者，立書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 同意
五、合作機構簽約當事人尚未用印或不能證明為合法代表人，先請對方合法代表人用印。若因故無法補正，立書人對於本校未來因本件發生無權代表或相關糾紛所遭受之損失，願負責賠償並解決之。	☐ 同意
六、若本件產學合作案嗣後合作機構不依約負擔稅賦及手續費者，立書人同意以計畫結餘款或自籌經費等方式繳納。	☐ 同意
七、若由本件產學合作案衍生涉及商業用途之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的圖記，均須經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審議委員會」審議。	☐ 同意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簽署人：

系所/職稱：

簽署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